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章程修正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2）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公告。其中，因公司工作人员对有关最新信息披露格式掌握不准确，同时为全面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分别就《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司章程修正案》作出补充更正公告。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为旧的不再适用的内容，更正后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内容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95。

2、投票简称为滨能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 1 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时还将原公告附件 1 和附件 2 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更正后的附件 1 内容为“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更正后的附件 2 内容为“授权委托书”。

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内容。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更正内容

本次更正前	本次更正后
..... (二) 利润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利润分配以公司当年调整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相应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利润分配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相应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2、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2、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合并报表中

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一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红利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 报股东大会批准。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一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红利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 报股东大会批准。
--	--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要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 相关修改条款以本次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更正后)》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